

绥德县发展改革局文件

绥政发改审发〔2018〕73号

关于陕西省榆林市“7.26”洪水灾后重建 项目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绥德县水务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申请批复陕西省榆林市“7.26”灾后重建项目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绥政水函【2018】4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新建该工程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地址：进口位于绥德县张家砭镇马家洼村，出口位于绥德县名州镇芋则沟村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从大理河张家砭马家洼村河道分洪，绕过县城城区分流至县城下游无定河，采用单洞布置，



隧道长 4.7 公里，洞底宽 10 米，洞高 14 米，设计泄洪流量 800m³/s，设防标准为 30 年一遇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99978.86 万元，建设资金由你单位筹措解决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按照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尽快开展项目初步设计、招标实施方案编制工作，报我局审查批复。

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，两年内有效。

项目代码：2018-610826-76-01-068886



抄 送：县国土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环保局

缓德县发展改革局

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
共印 8 份

